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

第十次系務會議紀錄

- 開會事由：1. 109 年度品質保證認可內部評鑑報告及實地訪視委員意見改善回覆相關事宜。
2. 109 學年度本系及院各類委員會選舉。
3. 討論本系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暨 108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4. 討論材料場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暨 108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5. 期末檢討。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主 席：陳清田主任

記錄：吳松峯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師長出席本次系務會議，讓系務能順利運作，會議前宣導系務事項如下：
- 1、第 5 次系教評會議已召開完成，簡要向各位師長報告：該會議爰依院教評針對本系第 4 次系教評會議之議決程序及法律見解等疑義退回重新檢視。本系另簽請人事室建議(如附件 P. 37~P. 38)，第 5 次系教評會議議程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並記錄，續將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 2、本系預定 11 月進行高教評評鑑作業，回覆 3 月 25 日實地訪視委員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如附件 P. 1~P. 13，各位師長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請於 109 年 6 月 5 日中午前逕送系辦，以利後續修正。
 - 3、本系 108 學年度小型畢業典禮擇定 109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時~12 時於系館視聽教室舉行，屆時請系上師長撥冗出席，共同勉勵畢業班學生。
 - 4、部分學生之曠課比例過高，請導師協助宣導。
 - 5、感謝師長於防疫期間之相關配合措施，後續再請持續協助推動。
 - 6、學校調查本系新聘教師之人力需求，已先徵詢各教師，同意過半數(回應如附件 P. 34~P. 35)，續將提系務會議討論並循行政程序續辦相關事宜。
 - 7、感謝各位師長材料場試驗業務支持，材料場將於 6 月 12~28 日辦

理 109 年 TAF 認證延展作業，再請師長繼續給予協助。

二、以下請討論本次會議議題。

貳、討論與決議事項：

案由一：109 年度品質保證認可內部評鑑報告及實地訪視委員意見改善回覆相關事宜。

說明：本系業於 3 月 25 日完成 109 年度品質保證認可內部評鑑報告及實地訪視作業，依據內部訪視委員所提意見改善回覆已初步完成彙整，如 P.1~P.13。請就彙整資料再一次檢視並提意見，俾利續提院審議。

決議：各位師長如有後續修正或補充事項，請於 109 年 6 月 5 日中午前逕送系辦，本案修正通過，如未有則照案通過。因本案於 109 年 6 月 5 日中午前未有修正意見送至系辦，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109 學年度本系及院各類委員會選舉。

說明：依理工學院 5 月 25 日通知辦理院及本系各類委員會選舉，為利會議之有效順利進行，本系業於 5 月 28 日通知，自 5/28 下午 2:00 起至 6 月 2 日下午 5:00 止進行領票及投票作業。

決議：依開票結果產生各類委員會代表(名單如附件)。

案由三：討論本系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暨 108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說明：依慣例於學期結束前提編下學年度本系之工作計畫書暨本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惟工作成果報告書之資料統計期間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請各位師長於 7 月 31 日前上 E 化校園建置職涯歷程檔案，以利統計資料之正確。待有關教師項目統計資料完整再 E-mail 給師長確認，其資料如 P.14~P.26，請討論。

決議：將依實際情形滾動修正；各位師長如有後續修正或補充事項，請於 109 年 6 月 5 日中午前逕送系辦，本案修正通過，如未有則照案通過。109 學年度本系工作計畫書於 109 年 6 月 5 日中午前未有修正意見送至系辦，照案通過，108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通過。

案由四：討論材料場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暨 108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書。

說明：依慣例於學期結束前提編下學年度本系材料場之工作計畫書暨本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資料如 P. 27~P. 33，請討論。

決議：各位師長如有後續修正或補充事項，請於 109 年 6 月 5 日中午前逕送系辦，本案修正通過，如未有則照案通過。109 學年度材料場工作計畫書，於 109 年 6 月 5 日中午前未有修正意見送至系辦，照案通過，108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通過。

案由五：期末檢討。

說明：

(1)有關學生課業、生活之輔導及本系各項業務之推動，請各位師長提出寶貴意見以進行討論。

(2)陳永祥老師建議：本系補救教學措施之辦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將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權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研議學生補救教學相關準則規定。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林裕淵老師。

案由：本系進修部工數(一)課程，徵求其他授課教師，經調查及討論，擬請陳永祥老師授課，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徵詢本系教師，僅 1 位教師(陳永祥老師)同意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13 時 00 分。